

本溪市生态环境局

本环建表字〔2021〕25号

关于《桓仁锶泉饮品有限公司包装饮用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桓仁锶泉饮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桓仁锶泉饮品有限公司包装饮用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委员会第二次讨论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桓仁锶泉饮品有限公司包装饮用水建设项目位于辽宁省本溪市桓仁满族自治县沙尖子镇小围子村5组。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总占地面积4000 m²，建筑面积866 m²，生产时间150天(5-9月)。工程建设取水井、深井泵等取水设施和1条包装饮用水生产线，设计取水规模为7800m³/a，日最大取水量为6.5m³/d。年产瓶装水(350mL/瓶)1440万瓶，年生产饮用水5040t/d。配套建设取水井房、生产车间、化验室、办公室等。主要设备包括原水泵、储水罐、水处理系统、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精密过滤器、RO

系统、臭氧发生器、臭氧混合塔、成品水箱、全自动洗瓶机、三合一灌装机、激光打码机、贴标机、膜包机等。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现场要设置施工屏障、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22:00-6:00禁止高噪声设备施工，对高噪声设备要进行隔声减振处理。采取有效的覆盖、拦挡、洒水抑尘等措施，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清运至建筑垃圾堆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进入污水收集池后作为农田灌溉水辅助灌溉。生活废水定期清掏入田。

（三）严格控制噪声污染。项目营运期应加强对各种设备的维修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各噪声设备做减振降噪处理，安装基础减振措施，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值。水泵、三合一灌装机、过滤器等设备

在封闭的联合车间内，车间外应采用生态屏障及围墙等降噪措施，避免噪声扰民。禁止夜间（22:00-6:00）生产。厂界噪声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4、强化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水瓶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废石英砂滤料、废活性炭、废PP滤芯、废反渗透膜交由供应商进行回收处理，化验室内设置化验废液及固废专用收集桶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将化验废液及固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三、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四、本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本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